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艉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电话	0755-83764513		
电子信箱	zqb@sz-rui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9,663,804.90	1,431,998,625.56	1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78,054.32	51,810,076.41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24,907.38	48,208,502.74	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65,128.41	-188,923,604.03	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21%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41,759,967.99	6,354,774,421.15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9,476,200.84	2,494,969,388.27	1.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17%	76,305,925	57,229,444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73,770,075		质押	14,400,0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8,861,40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65%	6,250,000				
李琦	境内自然人	1.39%	5,255,700				
方韶军	境内自然人	1.32%	5,000,000				
戴勇宜	境内自然人	1.08%	4,075,642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568,60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0.79%	2,999,700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045,552	1,534,1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149,700 股，合计持有 18,861,400 股；李琦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255,700 股，合计持有 5,255,700 股；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68,600 股，合计持有 3,568,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均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机构、房地产开发商、大型企业、高档酒店、交通枢纽、园林绿化等综合性专业化装饰设计、工程施工业务以及光伏电站运营、光伏项目施工安装等。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钢结构、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医疗器械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等资质，具备承接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是建筑装饰行业内资质种类、等级齐全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

2021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和科技创新的不断加持，建筑装饰行业正随着宏观政策、行业趋势、消费观念等的变化，由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升级期，这也对建筑装饰企业提出了必须顺应时势进行转型升级、技术革新、多元化发展的要求。同时，“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等重要战略思想对绿色建筑做出了更高的要求，光伏建筑一体化是绿色建筑、碳中和的重要实现路径，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公司管理层把握机遇，高度关注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政策，制定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打造新的业务亮点，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将积极利用绿色光伏板块的资质优势和安徽、江西两个光伏电站资源等有利优势，致力开拓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持续推动业务结构升级，在大力推动建筑装饰板块以外，加大对绿色光伏板块发掘及市场推广力度，逐步构建具备瑞和特色的、不同于其他建筑装饰企业的差异化竞争的光伏施工模式，加强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与光伏施工业务之间的业务结合和整体协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966.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7.80 万元，同比增长 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2.49 万元，同比增长 1.9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如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胡正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聘任李冬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李冬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厚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厚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规定，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本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修改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以下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均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亿元	一年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亿元	一年	保证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2 亿元	一年	保证
合计	10 亿元		

十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申请的业务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总裁/法定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李冬阳先生简历)：

李冬阳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至 2017 任职于深圳市净车雷仕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拟任本公司执行总裁。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朱厚佳先生简历)：

朱厚佳先生，男，1965 年 12 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半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656.42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5,656.42	38.25%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656.42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9.66 万元，相应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09.66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款项	536,170.96	465,452.56	70,718.40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合计为 70,718.40 万元，本期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656.4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36,170.96 万元；资产可回收金额：465,452.56 万元，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 5,656.42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建筑装饰、幕墙装饰、园林绿化等工程业务应收款
组合 2	光伏发电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款项组合采用逾期天数分析法，以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作为判定逾期的节点。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统一归属于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账龄组合中，按 5%计提坏账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 1-4 项议案由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由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和制度全文。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1-5 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邮 编：5180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1-5 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1-5 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深圳